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9樓
承辦人：吳淑玉
電話：02-89953619
傳真：02-89956471
E-Mail：rosewu@archive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1100197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41010000A_1110019735D_doc3_Attach1.pdf、
A41010000A_1110019735D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標準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局網頁(<https://www.archives.gov.tw>)文檔法規項下下載。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制協調處(均含附件)



法務部 1111230



11100275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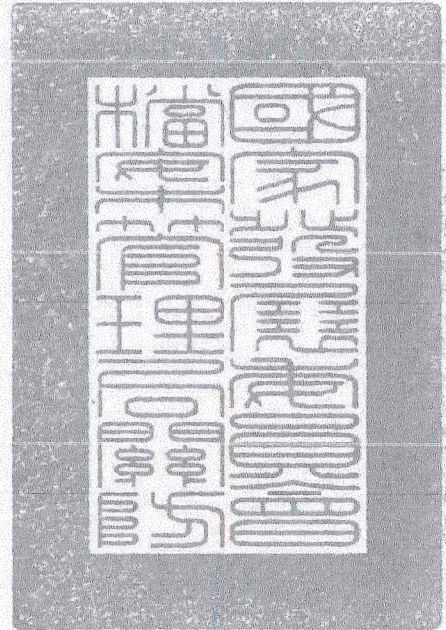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110019735B號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附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局長林秋燕

第四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修正規定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五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A3 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 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 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 採 WAV 或 MP3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二百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二小時以內每卷四百零五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六百零五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 每卷加收一百六十元，不足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影音檔(得 採 MPEG-2 或 AVI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每卷三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 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二小時以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以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 每卷加收二百五十元，不足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 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 為彩色複印，以左 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 傳送或電 子儲存媒 體交付	圖像檔解 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 化或原生電子形 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 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 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 度之收費標準計 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 電子儲存媒體交 付者，應確保交 付檔案之安全 性。
			圖像檔解 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 採 WAV、 MP3、 MPEG-2 或 AVI 等格 式)	一小時以內一百五十五元		
				二小時以內二百五十五元		
				三小時以內三百九十元		
				超過三小時者，每超過一小時加 收一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 計算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形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加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十五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影音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

加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加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加值、教育性加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加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加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加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